

# 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各类项目申报、年度进展情况检查 及结题验收

## 一、项目申报流程

1、根据《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基本于每年1-2月启动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申报工作，具体申报时间请关注浙江卫生信息网查询，网址 <http://www.zjwst.gov.cn/>

2、医药卫生项目申报采用网络在线填报和书面材料递交结合的方式，申请人可登陆浙江卫生信息网（<http://www.zjwst.gov.cn/>）“科教类网上申请”栏目或登陆浙江医药卫生科技教育网(<http://www.zjmed.org.cn/>)进行网络填报。

3、申请人在线完成申请书、可行性报告填报，提交其他有关附件材料。

4、各部门科研科网上审核后提交上级管理部门（医学部科研办），医学部科研办网上审核后上报省卫生厅。具体审核标准，参见每年的《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申报指南》。

5、网上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将有所纸质材料打印后逐级审核、盖章，最后由医学部科研办上报材料至省卫生厅。

## 二、项目年度进展流程

1、项目负责人登陆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全程管理系统  
(<http://kj.zjwst.gov.cn:8888/kj/login.htm>)

2、管理系统里项目负责人进入过程管理，按照申请书内容，填写相关的年度进展情况。

3、各部门科研科、医学部科研办网上逐级审核后网上上报省卫生厅。

## 三、项目结题验收流程

1、项目负责人登陆浙江医药卫生科技教育网([www.zjmed.org.cn](http://www.zjmed.org.cn))进入“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全程管理系统”的“项目验收”模块，按要求进行在线项目申请。

2、项目负责人根据要求，可在线填报验收组织的有关内容，供验收组织部门参考。主要事项包括：申请验收组织单位、验收形式、验收时间、验收地点以及推荐验收专家等。

3、项目负责人提出验收后，需由各部门科研科和医学部科研办对项目验收

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申请验收的项目合同指标完成情况以及是否已经达到验收标准。审核审查完成后,提交省医学科教中心集中进行形式审查。

4、省医学科教中心在受理项目验收申请后,将进行项目验收前的集中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省医学科教中心可直接退回至项目负责人进行重新修改。

5、科教中心在完成形式审查后,对形式符合要求的验收项目,上报省卫生厅科教处审核批准。科教处核准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即可在线打印验收申请材料,在经过各部门科研科和医学部科研办加盖公章后,将有关材料报送至项目验收组织单位。

6、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在收到项目承担单位报送的项目验收材料后,应在40天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后,验收组织单位应形成验收意见和结论,验收结论分为验收通过和不通过。项目验收工作完成1个月内,验收组织单位应通过验收系统将项目验收的专家验收意见和结论等有关信息上传验收系统。

7、省卫生厅委托省医学科教中心统一对验收项目的专家意见和验收结论进行审查,确保验收结论的客观真实,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开展项目成果绩效评价研究。省卫生厅科教处根据验收专家意见结论和省医学科教中心审查结果,对通过验收的项目统一制作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含编号)。组织验收单位在线打印经编号后的验收证书并盖章确认后,统一上报省卫生厅盖章确认,并形成最终的纸质验收证书。

8、具体审核标准,参照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新系统的通知(<http://www.zjmed.org.cn/20121218/2012121800001.htm>)

---

**联系电话: 88208035/88208036**

# 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各类项目申报、年度进展情况 检查及结题验收工作流程

